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

102 年 12 月 10 日行政會議訂定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生活助學金經費來源，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預算提撥編列」。
- 三、申請資格與文件：
 - (一)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
 - (二)申請時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
 - (三)本校大學日間部在學學生。
 - (四)前項學生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申請：
 - (1)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2) 領有政府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者)者、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者。
 - (五)申請文件：
 - (1) 生活助學金申請書。
 - (2) 全戶戶籍謄本(申請時前三個月內有效)。
 - (3) 家戶前一年所得清單。(家庭應計列人口為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 (4) 其他可佐證家境困難之文件。
- 四、申請時間及審核程序：
 - (一)符合申請資格學生檢附申請文件於每年 10 月向各系提出申請。
 - (二)各系依學生家庭經濟狀況(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經濟現況較困難者優先核給)進行審核，審核通過之同學自隔年 3 月起至 12 月止，由審核單位安排至各單位實施為期 8 個月生活服務學習。(每年 3 月~6 月及 9 月~12 月，應屆畢業生至 5 月 31 月止)。
- 五、補助名額：由學生事務處依當年度預算額度訂定，以大學日間部各系分配一個名額為原則。
- 六、生活服務學習工作內容與工作時數：
 - (一)協助教學相關活動、文書行政、環境整理或其它相關服務工作，惟應避免學生參與危險活動、亦不得影響其正常課業學習，服務單位須負責學生實施生活學習期間之輔導及考核並按月核實申報生活助學金。
 - (二)每月服務時數以 40 小時為限，每小時以 150 元計算核發。每月底前由學生填寫當月服務學習時數表，經服務單位審核後，送學生事務處辦理結報。
- 七、學生於生活服務學習期間有下列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 (一)因特殊事故或疾病不克繼續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者。
 - (二)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期間態度不佳或不適應者。
 - (三)休學或退學者。
 - (四)前項缺額由候補名額遞補之，其生活服務學習期限至原學生之生活服務學習期限屆滿為止。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